

第二十二三期合刊目錄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出版)

(實施編遣專號)

卷頭語

爲實施編遣告國民書

爲實施編遣告武裝同志書

爲實施編遣告民衆書

實施編遣宣傳計劃大綱

實施編遣宣傳要點

編遣實施會議通電

蔣委員長中正之開會詞

蔣委員長中正之閉會詞

編遣實施會議閉會宣言

擁兵自衛與遣兵自衛

編遣實施會議之意義

編遣實施會議通過之各種章程規則及條例

我 們 應 有 的 認 識 和 努 力 :

- 一、實施編遣，才能真正解除民衆的痛苦！
- 二、實施編遣，才能真正鞏固國家的統一！
- 三、實施編遣，才能真正實現革命的建設！
- 四、實施編遣，才能真正完成國防的計劃！
- 五、編遣是本黨訓政之必要政策！
- 六、不肯編遣軍隊的，就是新軍閥！
- 七、擁護編遣實施會議！
- 八、切實執行編遣實施會議的議決案！

卷頭語

濟安

舉國矚目的國軍編遣，已由理論的研究，進而為具體的實施，不能不認為國家前途的一線曙光，和平的最大福音。

要消滅封建思想防止軍閥繼起，不可不實施編遣，要將地方及個人的軍隊化為國家的軍隊，不可不實施編遣，要統一國軍的編制和訓練，不可不實施編遣，要預防財政破產，恢復國際信用，不可不實施編遣，要積極進行物質建設，解決民生問題，不可不實施編遣；可知實施編遣，為今日救亡的唯一途徑，不二法門。

裁兵的聲浪，早已喧騰全國，裁兵會議，亦不知舉行過若干次！但其結果，旅擴成師，師擴成軍，人民負擔，日益加重。現在分崩離析，割據自雄的局面，既經打破，希望受黨直接指導的政府，羣衆，及軍事領袖，俱最大的決心，和毅力，不要再蹈「紙上談兵」「空言欺人」的覆轍。

關於實施編遣的各種理論，具體方案，進行步驟，和善後辦法，業經黨國先進，在野名流，發揮無遺，并經會議議決實行。為便利研究起見，特將各種謬論名言，彙集成帙，掛一漏萬，在所不免，一鱗半爪，聊供參考。

實施編遣，不是一個政府的事，也不是幾個領袖的事，是全國民衆切己切身的事，黨的力量如何，政府及領袖的誠意如何，民衆的覺悟如何，可拿這回實施編遣的成績，當做試金石，一一加以實驗。

中央宣傳部爲實施編遣告國民書

▲實施編遣爲國家存亡之關鍵

▲國民應予以物質及精神之贊助

全國同胞們：自本年一月一日，我全國同胞歡欣鼓舞，引頸屬望的國軍編遣會議，在首都開幕以後，各軍事領袖以至公共信的精神，坦白光明的態度，開了六次會議，把所有國軍編遣進行的程序大綱，和各種重要的方案，在短促期間，均經詳細討論，逐項議決，分別公布於國人之前。這不祇是一個本黨革命成敗的問題，而是一個和國家民族前途與亡有關的大事，我全國同胞殆無不一致公認。

乃自這個會議閉幕之後，未及二月，不幸而有阻礙編遣之桂系叛變等事發生，然以三民主義之深入人心，與國民要求裁兵之迫切，一切違抗編遣會議決議之反動勢力，卒歸失敗。現在全國軍事領袖已深感國家民族前途的危急，和民衆期望的迫切，知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免除軍閥的再起，非實施編遣，不足以鞏固國家的統一，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實現革命的建設，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完成國防的計劃，又復聚集首都，共同討論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的實施，以便切實進行。今在開會期間，有不能不爲我全國同胞深切說明，希望認識清楚者四，有希望努力贊助本黨政府切實進行者二，茲分述如左：

(一) 本黨領導國民革命最大的企求，是國家的統一，民衆急切的需要，也是國家的統一，要有統一的國家和民族，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戰勝帝國主義的侵略，而達到解放平等的目的。然而中國現在表面上雖然已告統一，實際上還不能算爲真正的統一，其根本原因，就在因爲兵額太多，編制不整齊，訓練不劃一，致全國軍隊未能一致的根本破除地方觀念，而易以三民主義的國家觀念。最近桂

(二) 本黨領導國民革命最大的企求，是國家的統一，民衆急切的需要，也是國家的統一，要有統一的國家和民族，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戰勝帝國主義的侵略，而達到解放平等的目的。然而中國現在表面上雖然已告統一，實際上還不能算爲真正的統一，其根本原因，就在因爲兵額太多，編制不整齊，訓練不劃一，致全國軍隊未能一致的根本破除地方觀念，而易以三民主義的國家觀念。最近桂

系的叛變，就是一個證明，此後要免除從前軍閥時代循環反覆的內戰，一定先要改造那些不認識三民主義爲何物的軍人之環境和心理，使之成爲只知有國家不知有地盤的國軍，實施編遣的重要目的，就是要想使全國的軍隊進步到國家的軍隊，而不爲地方和私人的軍隊，並且都能夠担负國防的責任。要這樣，國家才能真正統一，國民革命才能真正成功。

(三)物質基礎的建設，爲本黨訓政期內最重要的工作。現在因爲兵額過多，所有總理遺給我們的種種建設計劃，都未能一一見諸實行，這一方面固然由於軍隊太多，國家負擔太重，沒有才力去實行；一方面實在因爲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以後，各地軍隊尙未加以整理，表面上國家還沒有太平的現象，全國民衆對於建設事業，未能確實注意，同時建設精神亦未能奮發緊張。現在要實行建設，根本辦法唯有從事實施編遣，整理全國軍隊，使複雜紛歧的現象，歸于完整與統一，那麼，一方面可以免除社會的疑慮，使對於建設事業發生極大的注意，一方面可以確定全國軍費的預算，劃出固定的建設經費從事建設。要這樣，民衆對於建設的精神才能緊張，總理種種的建設計劃才能實現。

(四)國家統一以後最重要的問題。對內是修明內政，對外是鞏固國防，所以本黨建國的責任，第一步是先將國

內現在所有的軍隊，都變爲國家的軍隊和國防的軍隊。然而照我國現在所有的軍隊看，已完全可算爲國家的軍隊麼？已能夠完全擔負國防的重大責任麼？誰都不敢下一個肯定的斷語。現在要實施編遣，就是要把所有的軍隊切實整理，一方面趕快充實種種軍備，在科學上物質上用功夫，使所有的軍隊都能夠明白認識對於國家的責任，知道自己是爲主義而戰的國家軍隊。要這樣，軍隊才能盡國防的責任，我國的國防才能真正鞏固。

全國同胞們大家都知道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目的，在爲民族謀解放，爲國家謀獨立，國家的事就是人民自己的事，國家的利益，就是民衆自身的利益，上述實施編遣重要的意義，固然要十二分的認識，而編遣的實際進行，尤賴我全國國民的熱烈贊助和政府切實合作，才能順行無阻，完成這個建國的根本大計。然而國民應該向那一方面去努力呢？

(一)從物質上努力贊助政府，安謀退伍士兵的安置方法。退伍士兵的安置，差不多可以說是實施編遣的重要問題之一。在歐戰以後，各國也遣散過戰時的軍隊。他們遣散，是政府的事，然而兵士被遣散之後，社會的團體和熱心公益的人民，就各依地方的力量去爲被遣散的兵士謀安插。以此可知我們政府現在編遣軍隊，國民也須得出一份

力量來幫助被遣散的兵士謀生活，才算盡了國民一份的責任。所以無論在人道上或社會治安問題上，政府固已有相當的準備，如導淮，修路，開墾，植邊，固無一不是退伍士兵的出路，同時我們全國同胞，也應該實力贊助政府，共同的協助各地的兵士們尋求正當的職業。我全國同胞，應以國家的榮辱為自己的榮辱，以政府的責任為自己的責任，大家一齊起來，各盡能力財力之所及，盡量貢獻給國家，使安置退伍士兵的種種計劃都一一實現，那末這個與國家民族前途興亡有關的編遣的問題，就可以有完滿的結果了。這是全國同胞應該努力的一點。

(二)從精神上努力歡迎並安撫退伍士兵而予以種種的指導和援助，使他們成為勞動的生產者。過去十餘年來，全國民衆在軍閥的壓迫淫威之下，備受摧殘蹂躪的痛苦，惡疾的心理已達極點，現在國內軍閥，已一一為本黨所消滅，因為兵額過多有礙革命建設的進行，除留一部分萬不可少的軍隊，鞏固國防，維護治安外，其餘一部分要息過肩來去擔任國利民的生產事業。我全國同胞要知道我們

退伍的士兵，個個都會為國家和民衆出過不少的力量，有過不少的功績，現在遵照決議實行分別編遣，將來或執業于鄉里，或墾荒于邊陲，化分利而為生利，是非常榮耀的一件事，大家應該從精神上時時予以歡慰，使他們安于所業。如其因為久在戎行，對於種種生產工作，未能熟練，大家應該時時予以種種的指導和援助，使他們漸漸熟練，漸漸成為勞動的生產者，社會多一生產的人，就是國家增一分生產的力量，這是全國同胞應該努力的又一點。

全國同胞們！實施編遣不只是本黨和政府的事，乃是國家民族前途興亡有關，而我們民衆也要出一份力量去協助實行的事，應該與本黨共同努力，切實合作，我們高呼我們的口號：

1.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解除民衆的痛苦！
2.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鞏固國家的統一！
3.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實現革命的建設！
4.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完成國防的計劃！

中央宣傳部為實施編遣告武裝同志書

▲物質建設充實國防必先實施編遣

▲舍身從戎為革命毅然退伍亦革命

革命的武裝同志們：總理因痛恨軍閥的專橫，致國家陷于垂亡的現象，才組織國民革命軍，誓掃除軍閥和一切革命的障礙物，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濟中國於獨立自由平等的大道。現在賴總理在天之靈，國民熱烈之援助，和我革命將士出生入死不顧身的拚命前進，始將軍閥掃除，統一全國，把革命三大程序，完成了第一步的軍政時期，而踏進第二步的訓政建設的階段。今後我們最大的使命，是在謀調政建設的趕速完成，以達憲政之城。

訓政建設之目的。必先國家能真正統一，內戰永遠消滅，從事物質建設，充實國防力量才能實現。欲謀國家真正的統一，必先使國家的行政財政直歸中央，而行政財政之直歸中央，又必先使軍事完全統一；因為軍事能完全統一，過去割據把持之積惡才能掃除。故軍事之整理，不僅能造成行政財政之統一，而且內戰之永遠消滅，物質的建設，國防之充實等事亦可迎刃而解。試觀中國歷年來內戰的起源，那一回不是由於擁兵自衛的軍閥所造成？最近桂系的叛變，即為最顯的明證。

現在要使中國不再有內戰發生，則根本上當以從事物質建設與國防充實為正當辦法。然物質建設之進行，亦必先使社會的秩序恢復，財政的預算能夠確定然後可；而社會秩序之恢復與財政預算之確立，則固非先從軍事整理入手不可。至于國防力量，尤其要軍事統一，軍額確定，訓

練劃一，編制整齊，造成了都只知有國家有主義的國軍，才可以充實。所以欲謀國家真正之統一，內亂之永遠消滅，物質建設之進行，與國防力量之充實，皆以軍事統一為最先決之條件。

因此編遣軍隊之為目前最急要的工作，早為黨國中樞所深知，故本年一月中央召集編遣會議，決定編遣之原則與方針。不幸因桂系之叛變等阻礙，致不能即行實施。今以桂系失敗的事實，已證明編遣決議之實行，已成為全國人民之要求，而近日所開之編遣實施會議，即為謀進一步之實施辦法而召集。現在會議業已獲得最圓滿之結果而閉幕，今後訓政建設之能否進行，與夫革命之成敗，皆以我革命之武裝同志能否實行編遣為衡。所以在此重大關頭之中，特舉下列四點，為我革命的武裝同志陳之，茲分述如下：

(一)過去本黨為剷除軍閥而練兵，亦即為革命的需要而練兵；今日為完成訓政建設而裁兵，亦即為革命的需要而裁兵。我武裝同志於此，當知以前之舍身從戎者乃為革命，而今之毅然退伍者亦為革命。在軍政時期我武裝同志既已犧牲一切，出死入生，建樹奇功，則今後亦宜繼此精神，犧牲一切，而毅然裁兵，以促成訓政建設之工作，完畢吾人對於革命所應負之遠大使命。

(二)編遣軍隊，和平統一，既為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求

，則違背人民此種心理擁兵自衛者，其結果不但無能免於

敗滅，即過去對於黨國雖有極大勳勞，光榮歷史，亦將因此而犧牲淨盡。證諸最近背叛中央新軍閥覆滅之迅速，與受人唾罵，可知斯言之不謬。所以在今日而能裁兵以順人心者，不獨為中國革命成功之唯一條件，亦為我革命武裝同志自身成功之出路。故擁兵不能自衛，唯有裁兵始能自衛。

(三)我武裝同志，既因革命之需要，捨身以効力黨國，今勢殊時異，而以裁兵為目前救國之要道，則武裝同志之被裁退伍者，就是自己對於救國已盡了相當之責任，更足以為榮。且中央對於退伍之武裝同志，不論官兵，皆有完滿之善後處置，絕未含有招之使來揮之使去之惡意，

此則尤可為被遣散之武裝同志慰也。

(四)今後國民革命，非單純的軍事努力所可成功。欲完成偉大的三民主義的建設，必須全國國民，盡多方面之努力。各武裝同志退伍後，亦可各就所長，到社會各方面服務，開發利源，從事實業，則其所以貢獻黨國者正不亞於從前之從軍，論已往之功績，固與赴義沙場者同其不朽。論未來之責任，亦與留伍者同為社會分工努力也。

武裝同志們，革命的成敗，國家的存亡，我武裝同志自己的功罪榮辱，都決在我武裝同志對此次編遣實施會議的議決案能否切實奉行而定了。且莫遲疑，且莫猶豫，以極大的決心去努力實行，則保持過去的榮譽，而盡革命軍人愛民救國的天職，均於此卜之矣。

爲 實 施 編 遣 告 民 衆 書

親愛的同胞們：

北伐完成以後，兵額驟然增加到二百幾十萬，為減輕人民的負擔，為謀國家的建設，為免除軍閥的復興，為保障不再發生內戰，這龐大的兵額都有編遣的必要。編遣不是減少軍隊的戰鬥力而是增加軍隊的戰鬥力；不是縮低國家捍衛力，而是充實國家的捍衛力，所以就軍隊的本身說

我們對於編遣軍隊認識的淺薄，不能擁護中央來實施編遣。現在編遣實施會議已經閉幕了，編遣的辦法大概都決定，馬上就要實施。這偉大的工作，前途是不能說沒有困難的，只要我們認清了編遣的必要，大家再決心來奮鬥，編遣的實施是沒有什麼困難可以障礙的。

民國十八年以來的國庫民財，可以說大部份都供了養兵之用，政府的其他一切政費常常是「促襟見肘」的窮急；現在才說得上編遣實施會議，這不能不算是我們的慚愧，

，我們姑且不談，就國民黨統一中國，也一年多了，照建國大綱的建國程序是由軍政時期到了訓政時期；但是，政府的財力有限，軍隊的供應無窮，政府便沒有餘力使訓政的事業開始。至於種種的建設，不管你高唱入雲，更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了。在政府既然是這樣的貧乏，而人民方面除完糧納稅外，還加了種種的債和捐，人民的負擔一天天增高。這樣出力地負擔，光是供養軍隊，對於生產而有利於人民的事業，却毫無建樹，人民只有受搜刮，沒有得補充，所以人民的生活更是『每況愈下』。在這個國家破產民力凋敝的現象之下，政府是不能不急急於圖國軍編遣之實施了，而人民呢？人民也當竭力擁護國軍編遣之實施。

過去軍閥的爲禍，無非以兵做他的法寶。有了兵，就有地盤，有地盤就可以搜刮；把持了地力政治不算，進一步還要攫取中央的政治。所以各人爲權利爲勢力，拚命的招兵。然而兵愈多愈複雜，內部便逐漸分裂起來，小軍閥即乘之而起；這種循環式的內爭，很深刻給我們一個兵多的教訓。從國民革命的勢力肅清了軍閥，革命軍的數量驟然擴充到二百幾十萬，這裏面的份子，都受過嚴密的訓練麼？個個都能明瞭革命的真義麼？假設是兵只求不遭饑寒，官只圖富貴，對於革命，無所可否，那末，仍舊不免要回到軍閥的漩渦裏去！因此，必需把這龐大的兵額，根據

革命的歷史，革命的認識來編遣一下；編遣以後，加以嚴密的訓練，使全國軍隊裏的兵，變成真正革命的兵，官也成爲革命的官，這才可以免除軍閥的復興，內戰的循環。

兵不在多，而在乎精，這是很顯明的事實；革命軍由廣東出發只有七八萬人，一戰，而驅逐吳佩孚，再戰，重創孫傳芳。結果促成了中國的統一。因且黨的主義感化了全國的人心，才發生這麼大的力量，但革命軍的精銳，戰鬥力的強大，也算是一種機能。現在軍隊雖然二百多萬，因爲招得滥，收編得複雜，軍隊裏的各個所受的訓練，極參差不齊。一旦有戰事，各人的意志不能一致，動作不能一致，軍隊的戰鬥力不用說比不上從前的強大。所以我們就軍隊的本身說，也要編遣一下，把數量減少，質量充實；軍隊原是防衛國家的，惟有這樣名稱其實的軍隊，才可擔任防衛國家的重責，才爲全國的人民所需要。

總之，國家的環境：對內，一切的政治急待整理，急待措施：對外，國防日緊，邊疆日危，最近赤俄的侵略，日本的蠶食，尤爲迫促，使我們不能不走這唯一的出路——國軍實施編遣。惟有使國軍實施編遣，是我們目前救國家救自己的要圖。同胞們，我們起來，高呼：

擁護國軍編遣實施議決案！
督促武裝同志服從編遣實施！
不肯編遣軍隊的，就是新軍閥！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實施編遣宣傳計劃大綱

(一) 宣傳要點：

1. 裁兵救國，是總理的主張。
2. 實施編遣，為黨國存亡之關鍵。
3. 實施編遣，為促進物質統一之初步。
4. 過去軍閥之擁兵割據，與內亂頻仍之原因。
5. 中國軍事費用，占世界最高率。
6. 革命軍人，應以兵多為辱。
5. 革命軍人，應絕對服從編遣實施會議決議案。
6. 能否實施決議，即革命反革命之攸分。

(二) 宣傳方法：

(甲) 文字方面：

1. 本會三日刊出(實施編遣會議)專號。

2. 印發告民衆書，分發各界。

3. 編宣傳要點，分發各下級黨部。

4. 張貼關於此項之標語。

(乙) 口頭方面：

1. 各區分部講演會，討論會，均以此為題。

2. 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作關於實施編遣之演講。

3. 在個別談話中，有機會時，亦將此項問題，作為談話資料。

(乙) 對於軍人：

1. 使認識實施編遣，是為武裝同志開拓新生命。
2. 是提高軍人的地位。
3. 是革命軍人應有的天職。

(四) 注意要點：

1. 實施編遣，人民亦有責任。
2. 國民政府與軍閥政府不同之點，就在於此。

實施編遣宣傳要點

(一) 實施編遣，爲黨國存亡之關鍵。

本黨爲推進北伐完成革命計，不得不以革命之武力，

，國力可以漸復。故知國黨存亡，在此編遣實施之一舉

掃除革命之障礙，而又不得不厚增兵力，以期迅奏膚功，致令兵額擴大，已非民力之所能勝，此固由於革命環境之需要，而不能不忍痛於一時者也。方今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亟應統一軍權，以固中央，縮減兵力，以蘇民困，故裁汰兵額，節省軍費，實爲目前急要之圖。必如此始能謀國家建設之進行，與三民主義之實現，此則又因環境需要之變化，而不得不亟行裁兵以圖建設者也。關於編遣原則實施程序已由前次編遣大會切按實情明確規定，此次編遣實施會議，則在討論具體辦法，以期切實施行前次議決之各案，而謀迅速完成編遣之工作。良以過去軍閥之罪惡。

實由私兵之所釀成，而兵多餉重，又已成中國十餘年之痼疾。試就軍額而論，中國之兵數，幾爲世界各國之冠，以之捍衛國家，實已超越必要之程度。再就軍費而論，中國之餉糈，實占全國收入三分之二以上，其他政費，全賴軍費之剩餘，稍事點綴。至若生產事業之資本，民生建設之經費，尤非現時之所能辦，殲國帑之積儲，以養冗兵，竭全民之膏脂，以供兵食。兵既不飽；民力亦蹶，長此因循，不思補救，勢必兵民同斃，國亦隨亡。本黨將士須深體斯旨，切實編遣，軍權奉還中央，軍額悉按需要，則裁兵之後，政入常軌，建設有序，生產有資，民生可以漸遂

(二) 實施編遣，爲促進實質統一之初步

中國分裂擾亂，十有餘年，至去歲東北易幟，形式始告統一。但因軍權未能統一，常呈龜裂對峙之象，中央政府亦屢爲武力均衡之形勢所牽掣，命令不能澈底奉行，意不能暢行無阻，以致庶政革新，難於實現，建設計劃，爲之阻滯，此種局面，直類無機的結合，而非有機的統一，建國大業，決非此形式統一之所能完成。故必俟裁兵實行，軍人無復擁兵自衛之痕迹，實質統一，方見完成。中央政令，既得暢行，凡百設施，自著成效，是故非實施編遣，決不能完成實質之統一。

(三) 實施編遣，爲革命軍人之天職。

曩昔各大軍閥，類皆坐擁雄兵，廣據數省，自以爲可以睥睨一世，予取予求，不知以利號召者，終必有衆叛親離之一日，外則民衆積怨，思與偕亡，內則部屬爭雄，志存取代，上踞積薪而下厝火。崩潰之速，歧足可待。故凡擁兵自衛者，終必失敗，增兵攘奪者，決無倖存，遠則袁段曹吳，往事可徵，近則桂系叛徒，殷鑒不遠，革命將士身經百戰之艱辛，造成光榮之歷史，痛恨軍閥禍國之罪惡

，應無躬蹈陷井之理，且此次之編遣，實係適應革命環境之需要，促進國計民生之發展，以救中國之危亡，決無歧視薄待之心，更不含懲戒處分之意，方今列強之羈絆，尚未解脫，中國之獨立，尙未成就，爲國效命，亦正有時。故革命將士宜深凜軍閥自滅之禍，切實遵行編遣會議之決議，樹立革命軍人之模範，保持過去光榮之歷史。若復陽奉陰違，意存首鼠，則是自甘暴棄，而趨向反革命之絕路，爲國固屬不忠，爲己亦且不智。

(四) 實施編遣，是爲武裝同志開拓新生命。

服務軍隊，本屬爲國效死之前驅，並非個人謀生之恆業，故在徵兵制度之國家，悉以兵役爲國民之義務，有事則執干戈以捍衛國家，無事則各就所業以奉仕社會。蓋軍人只有牲犧一切之天職，決無可資留戀之權利。本黨武裝同志，努力革命，歷有年所，皆屬百戰傷殘之餘生，允宜予以休養生息之機會，故此次實施編遣，固屬適應環境之需要，亦欲爲武裝同志，開拓一新生命之坦途。武裝同志既爲革命救國而來，自可因裁兵救國而去，功成身退，備極光榮。故被裁者爲榮譽，而非恥辱；爲成功，而非失敗。况當國帑空虛，民疲力憊之秋，兵額愈多，則籌餉愈難，籌餉愈難，則生活愈苦。是以衣糧所給，僅敷本身，妻孥失依，不免凍餒，生活狀況，備極艱辛，苟能另謀

生計，寧非無上幸福。本黨總理，亦曾有言：『在沒有化兵爲工之先，兵士的餉項既少，操練又辛苦，生命又危險；在已經化兵爲工之後，兵士的餉項加倍，勞動合度，生命又安全。』故裁兵之於武裝同志，已有精詳之安置，計劃，將竭全力以保障其生存，決不令其有流離顛沛之痛苦。士兵工商，皆爲國家建設之支柱，苟能各自分途努力，必大有裨於國計民生，國家富強，實基於次。似次既不悖革命救國之初衷，更不減從軍效死之功績，對於武裝同志已屬無所虧負。總之此次舉行編遣原在開拓武裝同志之新生命，轉換武裝同志之救國工作，決非烏盡弓藏存心遺棄武裝同志，應深明此義，勿事留戀，勿懷怨望，則於國於己，兩有裨益。

實施編遣會議之通電 (一)

各報館轉全國同志同胞公鑒，國軍編遣委員會召集之編遣實施會議，於本日上午七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全體委員鄭重宣誓，以至誠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即於本日下午二時開第一次會議，謹此奉聞，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實施會議臨時祕書處印東。

編遣實施會議之通電 (二)

——報告決議案——

全國各報館轉全國同志同胞公鑒，國軍編遣委員會召集之編遣實施會議，自八月一日開幕至今，共開大會七次，決議案共十六件：（一）國民編遣委員會編遣區修正案，（二）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案，（三）點驗組條例修正案，（四）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案，（五）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案，（六）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予規則案，（七）陸軍編制原則案，（八）陸軍給予案，（九）編餘官兵安置及分遣實施方法案，（十）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十一）限制官兵不得兼任軍職。各師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案，（十二）分期編遣確定各區師額。並於編遣時以團爲

單位案，（十三）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分區）經理委員會規則案，（十四）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飭撫卹委員會切實撫卹傷亡將士案，（十五）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嚴厲禁止招兵案，（十六）國軍編遣委員會補充常務委員案。又議決移交國軍編遣委員會常會案共計三件：（一）就地實施分遣詳細辦法，（二）裁兵協會章程案，（三）點驗軍隊表冊格式。各委員實施編遣之決心，於各決議案中可以概見。茲已於上午九時舉行閉會典禮，由委員長蔣中正致閉會詞，並朗讀本會宣言，除各項決議案全文已陸續公布，宣言原文另行發表外，敬此奉聞，尚祈全國同志同胞一致監督，全力佐助，以共謀國民革命之成功。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實施

國軍編遣實施大會開幕典禮

蔣委員長之誠懇演詞

各將領出路爲適應需要及時裁兵
軍官多留一兵無異掘深自己墳墓
應養成健全心理以兵多爲辱
編會乃裁判革命軍人之功罪

各位委員主任總指揮同志們：我們革命經過了許多危險艱難，辛苦了好幾十年，始得練成這個軍隊，各官兵爲國家爲人民犧牲了數十萬武裝同志所換得的國民革命軍，爲什麼本黨和政府一定要將這百鍊成鋼有功於革命的軍隊裁掉呢？這究竟政府是害我們呢？還是愛我們呢？是奪取我們功名呢？還是希望我們成功呢？這究竟是不是革命之道呢？各位這是很明白的道理，不待我中正多說。但是要知道我們的練兵，我們的革命，皆是爲國家爲民族的，簡單說就是爲三民主義的，如果國家與民族以及全體民衆的期望和革命的需要，要我們裁兵了，要我們退伍了，那我們當然毅然決然毫無遲疑的來裁兵，來退伍，因爲昔日練兵，本爲各方面的需要而來練兵，今日裁兵，亦完全適應各方面的需要而來裁兵的，這各方面的需要，又皆合乎今日中國的革命段階的。所以已往既非爲保持我們個人的富貴名利而練兵，今日亦非爲謬應各方面不合時宜，不合革命的需要而裁兵，今日我們的舉措，既是應乎人心，與時代的必要，那麼如果你所爲的違反了人人心理與時代的要求，則無論練了怎樣好的兵，結果還是一個反革命，不僅保不住從前的革命歷史和功績，而且是自取滅亡，這是可斷言的。所以本黨與政府，依據革命環境與社會心理的要求，要設法使有功勳於本黨和革命的將領，永保其革命的精神，和歷史的光榮，即不得不指

示各將領一條成功的出路。今日各將領唯一必要的出路，便是適應各方面的需要及時裁兵，惟有各人勉爲識時務的俊傑，決心裁兵。今日之勢，很明白的擺在眼前，惟裁兵乃能完成革命，惟裁兵乃能實現三民主義，惟裁兵乃是我武裝同志保持革命歷史與功績的最上上策。故爲國家爲人民以及爲我們個人，皆不得不從速裁兵。裁兵能否成功，全視今日編遣委員會與到會各位同志之能否遵照所定規章，切實奉行，過去軍閥玩兵自殺的事實，實爲吾儕革命軍人最良奉教訓，無論團體與個人，其力量與精神的健實暢達，決不在其軍隊，更不在乎兵多，全在乎能適應時代需要順合民衆心理，服從本黨，信仰中央，實行主義，苟能如此，則吾人已具真正之力量。可以永立於不敗之地，舍此以外，則世界雖大，決無人廁身之所，無論你走到那一處，跑到那一國，人家必定十目十手的指示着你罵，你是一個中華民國的新軍閥的你決違不過千夫交指，不疾而死的一定律。所以無論團體或個人，養兵愈多，力量愈大，其召亡必愈速，吾人回溯既往，言念前途，可以知中正之言很，絕非誣妄，見聞尚不及我們的古人他們早覺悟到了，警惕的說，兵猶水也，可以載舟，可以覆舟，又說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生在今日，文明時代的我們，豈有反不及古人之理，今日之兵，如不以黨國主義與紀律爲根據，不得不以時代需要與民衆心理爲取捨，必流爲覆溺個人的

禍水，必流爲焚燒自己的毒火，吾革命軍人之智，在明是非，別利害，奉教法理的明訓有年，當不以此言爲過分。

吾人如有裁兵之決心，則沒有不能裁遣之兵，願吾武裝同志從今日起，澈底覺悟，皆知裁兵爲吾人成功之惟一要道，且知多留一兵，則爲將來多留一分失敗自亡之危機。如明乎此，則人人必能立志裁兵，決心裁兵，熱心裁兵，以裁兵爲今日惟一首要之任務，惟恐兵不速裁，惟恐兵不能裁，人人必能殫精竭力，專心一志如饑如渴，急起直追，視裁兵如生命，視裁兵一大事如飲食衣服不可偶缺，惟恐裁兵準備不周，計劃不詳，經費不足，如何而能節省經費，如何而能準備周到，如何而能綜核名實，如何而能早日完成，是則今日到會同人之所應自勉者。此不僅吾人的自求多福，卽國家存亡，革命成敗，皆在乎此，兵之多寡，不僅可以測國家之治亂，人民之安危，革命之成敗，亦足以定個人之存亡與榮辱，是非成敗昭昭可觀。總之，軍官

國軍編遣實施會議閉幕典禮

蔣委員長之閉會詞

各位同志：編遣實施會議今天已經很完滿的閉會了。這次會議是要把第一次編遣會議的決議案整理實行，我們自己相信很可以做到。自從第一次編遣會議開會以來，凡

決案的人，到後來已經很明白的分開了。凡不接受大會決議案的，都成爲反革命者。從前總理要我們黨員宣誓，在中華革命黨時代，黨員都很反對，但是到了現在，我們

相信這不是迷信，是心裏誠意的表示，在國家社會上都會

多留一兵，無異掘深自己之坟墓，多加一層，願吾黨武裝

帶兵爲罪，無兵爲榮，兵少爲貴，知多裁一兵，卽爲黨國與個人多一分之成功，並知裁兵之多寡與緩急，可以測吾人成功之遲速大小，且可以分革命與反革命之途徑，有此健全的心理，何兵不能裁。吾人今日在中央黨部總理遺像之前，應共發一誓曰，凡革命軍人，必立志裁兵，必趕快裁兵，如因循遺誤，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各人亦誠不實不公道之言行，則同人伐之，神明殛之，明知故犯，爲裁判吾儕革命軍人今後功罪標準的、裁判會議，吾儕革命軍人，當無不願功成圓滿而反樂於身敗名裂的，故在此莊嚴的開幕日，開宗明義，痛激陳述，與諸同志準備同登功成行滿之途。

發生很大的影響，總理注重誓詞，就是這個意思，凡假心假意宣誓的人，其結果必走入歧途，以至身敗名裂！此次大會之誓詞，為決不敷衍瞻徇，欺罔違抗，如違此誓，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本黨對於敷衍瞻徇的人，本不必一定有處罰的方法。但我們看第一次大會到現在的事實，知道不誠意接受決議案的人，到底要受處罰，所以我們相信誓詞，是很重要的。會畢以後，各位委員不能常常見面，兄弟今日願為最誠意之貢獻，就是誓詞不能亂發，能照誓詞做去，必會成功，否則徒為黨國社會之罪人而已，望各誠心誠意執行本會之決議案，完全為國家為人民負責去做，要使軍人知道編遣是很好的很光榮的事業，望各位先

編遣實施會議閉會宣言

無論何人均須犧牲成見服從決議案

編遣實施的後果足測驗對黨之認識

中國常備軍及軍事費占世界最高率

能否實施決議即革命反革命之攸分

編遣實施會議今日在莊嚴完滿的會場中，已舉行閉會一次會議是把今春會議所定的綱領原則，謀切實施行之詳細式。這次會議議決了種種方案，今春所開的編遣會議，也議決了種種方案，可是兩次會議的性質，稍有不同。今春會議的是綱領原則，這次會議的是程序細則，換言之，這

將本會決議案發電回去，並告以本黨的希望。同時黨部即以之宣傳，使外國人亦知本黨的革命，不是假的，是實實在在去做的。我們革命的對象有兩個：一個是軍閥，已被我們銷滅了，一個是帝國主義，打倒帝國主義固然要力量，但是我們現在能誠心誠意的接受本會決議案，必可達到打倒帝國主義的目的，不必一定要用兵力。現在兄弟朗讀本會閉會宣言，即以此作為兄弟應致的閉會詞，（朗讀宣言全文）希望各位切實施行決議案，以完成我們的責任，同時希望全體黨員，全國同胞，一致來督促我們，向前做去，以進中華民國於自由平等之城。完了。

次會議是爲其易。雖其中有知行難易之分，可是兩次會議的重要性是一樣的。沒有今春的會議，則黨國整理軍事的政策，決定不下來，沒有這次的會議，則已經決定的政策，無法見諸實施。所以兩次會議的精神還是一貫的。開了這兩次會議之後，還不免有種種的疑慮和種種的批評，當着今天舉行閉會的機會，我們要把他列舉出來，較論一番，然後表示我們對於編遣大計的誠意和決心，即作爲編遣實施會議閉會的宣言。

第一，有人說編遣軍隊能否實施，當視政府的權威如何，政府有了充分的權威，中央決定辦法，一紙命令，就可通行，固無協商的餘地，更無會議的必要。若是政府的威權不足，縱再三會議，也是築室道謀，無濟於事的，匪特無益，或反有害。今春編遣會議閉會，雖結果完滿，可是桂系叛變，即相繼而起，這都是由編遣會議生出來的，也應該虎色變了。不知本黨的根本組織及一切政制，都採民主集權的原則，國有大政，不容任何個人獨裁，必須付諸會議，不會議不足以發揮民主的精神。在會議期中，准可各抒所見，互爲辨難，可是一經議決之後，即成爲國是，無論何人，均須犧牲成見，絕對服從的。執行決議的機關對於阻撓決議之實施，或陽奉陰違的人，必須加以嚴厲的制裁，更不容有所遷就的，蓋不如是不足以發揮集權的精神。故民主與集權，是連綴一貫的，是缺一不可的，這

是現行政制最高之原則，亦即本黨組成唯一之生命。前次桂系諸人，列席贊議於會中，實謀反抗於會外，既不知有民主，更不明乎集權，換言之，實對於黨的認識不清。以黨的認識不清的人，他的叛變是早晚必要暴露的，他的蹉跎失敗，也是萬不能免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痛定思痛，可以鑒往知來。故這次會議不但是要本着民主集權的精神，以謀編遣大計之實施，且可把編遣實施會議的後果，當着寒暑表風雨針，拿來測驗我們武裝同志，對於黨的認識之程度如何，也就在此一舉了。

第二，有人說，我國現有的軍隊，除川滇黔各省不計外，祇算一二三四五及中央六個編遣區，已有步兵八十師，五十多個混成旅，十餘個獨立團，連同騎兵數師，砲兵十餘團，共約一百六十餘萬人，若是連同川滇黔並算在內，至少當達二百萬人以上。我們編遣會議規定全國不得逾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要把他縮編爲八十萬人，應遣置者占了百分之六十，未免求治太急了。不知我們全年的國家收入，祇有四萬萬五千萬元，除每年由關鹽兩稅償還國債一萬萬元外，祇餘三萬萬五千萬元。養了二百萬大兵，官長士兵，每人每月以最低額十五元通盤計算，就要每月三千萬元，加以中央直轄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兵工廠，和海軍航空等項經費，每月約三百餘萬元，合計三千三百餘萬元，全年就要三萬九千六百餘

萬元，一切購置費臨時費均分文未算在內，是把全國現有的歲入，拿來全養我們的兵，還是相差甚巨，所以天天募債，處處加捐，典當俱窮，搜括淨盡。現在總算國已破產，民不聊生了，我們無論如何革命有功，不能叫國家拿錢祇光養我們，不去再辦一事，更不能祇叫我們武裝同志吃飯，叫非武裝的同志和全國的同胞都不要吃飯。況且這每月官兵平均十五元的吃飯費，就早已不能按月拿着，往後一天更難一天，長此下去，我們自己也要活不成了，全國更活不成了，所以要把現有的部隊，大裁大減，還不是求治緩急的問題，簡直是我們救死的問題，人到救死就應急起直追，趕快依編縮編。這個八十萬人的兵額，在世界各國常備軍中已佔了最高率，養八十萬人的兵，每月要一千三百萬元，連同服裝公費等二百三十四萬元，軍事機關費海軍費三百五十萬元，超過全國的歲入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在世界各國之軍事費中，也就佔了最高率了。

竭我們的國力，祇能暫以此爲限，過此以往，則百舉俱廢，若是我們連這個額數也減不到，或者還不願意去快快的縮減，這就表示我們毫無能力，就表示我們對於國家毫無誠意，我們就不配再談甚麼革命，更不配自己去管理我們自己的國家了。

第三，有人說兵確應裁，但應先籌安置，現在安置的

方法，和大規模的安置事業，絲毫沒有準備完全，就想編遣實施，把數萬冗官，百萬冗兵，限令遣散，到處流而爲匪，恐社會之損失更大，這就太不上算了。不知裁兵與裁官不同，官佐的安置和退役，這次會議已詳定種種辦法，于可能範圍以內，當盡力而爲之。說到士兵之安置，據我們已往裁兵之經驗，士兵本身，多是祇想離隊，祇想回家，並不希望如何設法安置，因爲我國士兵，多是農民，來自田間，但得回鄉，便可再事耕作，近年戰事迭起，把農村的壯丁，多已招募出來當兵，弄到各處田地荒蕪，糧食歉收，這就是事實的證明。所以這次會議決定，把編餘的士兵，一律給他遣散費和旅費，按等分給，多者三十元，少者二十一元，把他遣送到各人向謀生活的目的地去，這就是最直截了當的安置法，也是萬不得已的安置法。照現在國家的財政實況而論，若是想把大規模的安置事業辦好，然後着手裁兵，真是河清難俟，必弄到安置事業和裁遣冗兵，兩者都辦不成。不如快刀斬亂麻，即行裁遣，再把平昔濫養冗兵之經費，移作種種建設事業之用，那時不但被遣之冗兵易得安置，就是冗兵外之失業壯丁，也可以謀生，這才是消弭匪患的通盤辦法。如果我們還是守株待兔，徒中假借口實延誤大計者之詭謀，那就是慕虛名而蒙實禍了。

第四，有人說前次編遣會議，決定一二三四及中央各

區，最多均不得編逾十一師以上，現在編遣實施會議，決定各編七師至九師，祇注重勢力均衡，不注重部隊素質，蹈了國際縮軍的覆轍，隱伏集團原有的背景，這是令人對於編遣會議很失望的。不知各區師額，經規定了最大限度，是實施編遣當以這次議決的裁留標準及點驗規則，為定該區適合格式之精兵良械，足數當然可依額編至九師，缺不足額當然祇能實數實編，不得浮濫遷就，倘精兵良械皆逾定額，亦可移併他區，以補其缺，實以均衡為經，素質為緯，互相質劑，尚無不得其平之虞。況一經編成之後，皆直轄於中央，一視同仁，更不必懷挾集團成見，對於現定的過渡辦法而有所不滿了。

以上種種批評，種種疑慮，不特於編遣之進行無礙，反足證明今日實施編遣真有刻不容緩的要求。我國統一已逾一年了，前次編遣會議閉會，也已逾半年了，若是不急起直追，再接再厲，恐怕我們前途所遇之困難必愈多，所負的責任必更大，換言之，今後我們是否實心實力去辦理編遣，就是我們是否始終為革命軍人的問題了。分晰言之，可得左列三項之結論。

甲、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實施，就是革命與反革命所攸分。

革命的工作有兩個階段，曰破壞，曰建設，其實以破壞為手段，以建設為目的。我們集合革命的武力，來推毀

反革命的武力，就是因為我們的目的要建設二民主義的國家，就是因為他們反革命的武力，常為我們建設的障礙。現在我們已將反革命的武力摧毀了，若還是不能建設，我們還是擁兵自恣，反變成建設的障礙，這就和反革命的武力無異。我們要是走上反革命的路，那就不再說，如果我們始終不做反革命，始終能革命到底，那就只有速即實施編遣會議的決議案。

乙、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實施，這就是革命與不革命之所攸分。

革命的對象有兩個，曰打倒軍閥，曰打倒帝國主義，非兩個一氣打倒，則革命不能成功，不但革命不能成功，連革命的破壞工作，也還不算是成功。現在軍閥雖打倒了，可是赤白兩種帝國主義環來交攻，去年濟南的五三慘案，和最近中東路的事件，均歷歷在目，咄咄逼人，我們再不努力，勢將不國。但打倒帝國主義，絕非貼標語叫號，所能有成，更非專憑我們軍人所能為力，要全國總動員的。不過我們在軍言軍，要打倒帝國主義準備兵力，總是直截最有效的要件。我們現有的軍隊，配備國防禦外侮嗎？我們若是不趕緊縮編現有的軍隊，不根本改造國防軍隊，就不配說打倒帝國主義。我們繼續努力去打倒帝國主義，就是不革命。我們甘心變成不革命了，那就不必再說，如果我們要革命到底，始終不肯不革命，那就祇有

速即實施編遣會的決議案。

丙、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

實施，這就是革命與假革命之所攸分。

革命的過程，曰消滅割據，曰實謀統一，欲謀國權的統一，應由軍權的統一始，如果軍權不先統一，就不必再談革命。我們既矢忠革命，就要化私人軍為黨國軍，化地方軍為中央軍，實行公軍主義，軍而能公，則一切亂源纔可以消除。但欲行公軍，應先從縮軍做起，軍不能縮，且

不足以紓目前之民困。不公軍，不縮軍，那就是軍閥實行割據，梗阻統一之所為，我們縱口談革命還是假革命。我們要做假革命，那就不必再說，如果真正要革命，不做假革命，我們祇有速即實施編遣會議的決議案。

古語云：人禽之界幾希，在乎義與利之別，革命與非革命之界亦幾希，在乎編遣大計能否實施，我們願以此交相勉勵，務底於成，我們希望全國同胞全黨同志，監督住我們前進，特此宣言。

擁兵自衛與遣兵自衛

胡漢民

此文係中央常務委員胡展堂先生，在國軍編遣實施會議舉行開幕典禮時之訓詞，詞極重要，全文如下：編者並妄加一標題。

七個月來，編遣會議與編遣實施會議的前後相承。七個月來何以不能實施編遣？其咎應該誰負？武裝同志的重大責任在實施編遣，而武裝同志的最大光榮也就在此。武裝同志如果當初是為人民需要而武裝，今日一定能同為此點而編遣。服從與犧牲，本是人類生存的根本方法，其精神於編遣軍隊一事為尤著。本黨的革命目的太遠大了，所以需要黨員的服從與犧牲格外迫切。「擁兵自衛」的話應改成「遣兵自衛」。軍閥已絕非時代所容許，人類應從歷史上得着正確的教訓。我們如何可以追蹤世界諸先進國家提高國家的地位？編遣軍隊，能編遣與否，是國家民族能生存與否的兩條道路，聽我們去走。對於編遣的意義能體會深切，然後與實施才可以有成。

我們今年所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國軍編遣會議。其時正是一月初，離開現在，整整七個月了。在那次會議中決定了國軍編遣的進行程序大綱，和其他各種條例。

會議開幕以後，成立了一個常務會議，負責進行所議決的議案。目前應事實上的要求，再召集這個編遣實施會議；就這次會議的性質上來看，當然比以前更進一步了。

在會同人，統統是努力革命的同志，以前都曾本着總理的遺教，在革命過程中，做過消滅軍閥掃除革命障礙的工作。到了現在訓政開始的時期，大家當然仍舊本着總理的遺教，本着自來一貫的革命精神，去做革命過程中逐步應做之事，以完成國民革命的全功；因此，七個月前大家

開編遣會議，現在便又來開編遣實施會議。

編遣會議以後，七個月以來，何以尚未切實編遣軍隊，而尚有待於此次實施會議的呢？編遣軍隊的遲緩，實在耽誤了訓政工作的進行，又七個月於此了！全國國民都在那裏渴望着，期待着，彷徨終日不知所可。至於致這種延遲，使全國國民失望的，又是誰呢？老實說就是我們尤其是武裝同志更應該負擔重大的責任。固然，這種過錯，我們不是有意去犯的，乃因為過去的七個月中，國內外的事變太多了，教我們把這件事無形中耽擱下來。

但是過去七個月中，國內的事變，何由而來呢？誰知並非別故，就是由於中央要實施編遣，而有一部分帶兵

者自據於革命陣線之外，不肯奉命去實施，而作最後的一逞；於是形成事變，耽擱了編遣，這是何等可憤的情形。

失敗了為什麼？其中原因雖多，而最要的一點，就是因為編遣軍隊一事的。確乃全國人民一致的要求，乃本黨最急切最誠懇要去實行的政策。凡違反人民公意，違反本會政策的人，其結果又焉得而不失敗！試問當軍事時代，軍閥失敗了，我們便開始去謀實施訓政；現在當整理時代，阻撓實施編遣的人失敗了，我們又應該開始去做什麼呢？除了繼續去實施編遣以外，當今還有更急之務麼？

剛才蔣委員長報告說：『本黨武裝同志今日務須養成一種健全的心理，就是人人應以所帶的兵太多為辱，並且根本更以帶兵為罪，以國家無兵為榮，以兵少為貴。有了這種心理，然後便知多裁一兵，不但為黨國多一分成功，即為個人多了一分成功。以後就可以用裁兵的多寡與緩急，來測驗吾人成功與大小，也就可以測驗吾人革命或反革命的程度深淺如何』。這實在是極沉痛的話！本來編遣軍隊既是國民一致的期望，那就更不必再說什麼其他理由。

國民的這種一致的期許，普遍的在民間呈顯着，給黨驗明了，便將他表顯為黨內的政策，督促政府去實施，其

責任便到了武裝同志的身上。蔣委員長剛才所說的話，一方面顯明了武裝同志現在所有的責任，一方面又顯明了武裝同志前途所有光榮。同志的武裝，原是應合革命的需要人民的需要的；現在軍的編遣，同志的解除武裝當然也是應合革命的需要，人民的需要。招募與編遣雖異，武裝與解除武裝雖異，其所為的，所應合的目標則一。武裝同志既然為革命為人民而領兵，當然也能為革命為人民而編遣。假如不然，請問他擁兵不遣，是為的什麼？是應合的什麼？那還算得是真正的革命軍嗎？一定連他以前所以領兵，所以武裝的動機，也要被人懷疑為錯誤的了。

國軍編遣委員會的宣言曾列舉四個信條：不偏私，不欺飾，不假借，不中輒。而委員的誓詞是『犧牲權利，服從命令，決不敷衍，瞻徇欺罔違抗。』這四個信條，和委員的誓詞，兄弟認為非常確當，非常重要。偏私，欺飾，假借，中輒，不是革命者的本色！革命者的本色是以忠誠坦白的胸襟，在總理遺教之下，犧牲權利，服從命令。犧牲權利與服從命令，不但是革命軍人應該如此，便是本黨同志，全體國民，也無不應該如此。推而言之，所謂人類生存的方法，與所謂道德倫理之軌範，其原則也不外這兩點：第一是紀律的要求，第二是同情的要求。紀律所需要的，第一便是服從。我們知道：一個社會能

健全，必定有一種維持它本身的規範，在必定要人人服從此規範，社會才能安定發展，而日趨繁榮。固然，社會的組織是隨着時代而進化的，當舊社會的腐敗漸漸暴露時，不期然而然的會發生一種革命的要求，接着便形成應合這種要求的事實。在一個革命的集團中，必須有了一定的革命主義，一定的革命方略，同時必須有革命者共守的一定軌範。在那個集團中的份子，必須個個能了解主義，認識方略，遵守軌範，然後革命的事業才能底於見成。所以實施編遣所需要的服從精神，本是社會上人人應該具有的，不過在實施編遣中，格外顯著，格外重要罷了。

其次，人類中既有一種神聖的服從，自然就有一種神聖的犧牲。能服從大家，犧牲私利，才算盡了一個人做羣體一份子的義務。在對大眾的服從之下必須把一己的利益放在後面，而將社會的利益提前。所謂黨權高於一切，其意義就是要我們放棄個人的一切而去服從黨。黨是實行革命的，革命是完全為衆人的，所以所謂犧牲的精神在黨——革命的集團——中，尤其有嚴重而迫切的要求。本黨是用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的集團，它的責任在救中國民族，治中華民國從而進一步再為全人類謀福利。本黨革命的目的如此遠大，所以對於黨員的犧牲的要求，也格外重大，於此可知，我們自問能有犧牲權利的精神，去服從命令才算得是一個頑撲不破金剛百鍊的革命者，才算得

是一個真正的中國國民黨黨員！

我們以前時時聽見人說一句話：「擁兵自衛」。這句話是軍閥們堅持着不肯放鬆的。他們要維護一己已得的地盤，為發展個人的私慾，對於這句話不得不守之彌堅。但是事實告訴我們，以往國內凡是想擁兵自衛的人，已經一個一個地倒下去了。他們非但不能自衛，而且弄得身敗名裂，軍人為止，那一個軍閥不是將初衷的「自衛」變成結局時的「自害」。這真是「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的絕好註脚。若就編遣說來，實施編遣才是自衛的最好的辦法，我們可以老實換一句話說：『遣兵自衛』。在兵一方面看，凡是招募的兵，完全為的生計困難才來應募，除掉混一份糧餉以外，他又何嘗因為了解什麼，才願意拿着槍桿子，幹那一套乏味枯燥而且丟性命的勾當。我們能替他們想出相當的辦法，找着相當的出路，正正當當地解決了他們的生活問題，那無可疑義地，正是他們所要求的。那麼，我們看吧，編遣一事，既然於國家有利，於軍隊有利，於被遣者有利，一舉而三利備，尚有何種遲疑，何種顧慮，而不肯斬截了當，爽快迅速地去實行呢？

古今中外的國家，凡經一次變亂以後，便應該從速整理軍隊，否則其時代便成混亂的時代，而國家的治安，也斷乎不能確保。我國自漢唐以來，在政治上，在社會中，

這一層幾乎是一條鐵律。五代時社會最混亂，便是因為那時承唐末藩鎮之餘，軍隊驕橫，達於極點之故。但在當時，他們雖然也終於覆滅，而至少數能維持到十年二十年極久。民國以後的軍閥，傾覆之快，通通異乎尋常，多則四年五年，少則幾個月，於勢非敗不可。這是什麼道理？

原來今之時代，已非千百年前可比，絕非軍閥這種人物所能久久立足了。簡單地說：一個人現在如果還要想做軍閥，他便絕對為時代所不容。人類對於歷史，要具有基本的正確的見識，斷不能一面主觀上縱着慾，一面客觀上又誤解誤認了許多事情，糊糊塗塗地把身子向死路鑽，及至覺悟，已經遲了！在現在的時代做一個人，實在非要具有這樣合乎時代的基本意識不可。

試看日本的情形。長薩土肥四藩志士推倒幕府，而自身不肯為幕府之續，並且把各藩削廢成了維新的大業。他們知道要攘夷非尊王不可，要尊王非統一不可。要統一非消滅藩鎮不可。因此便以和平的方法促成統一，以統一來鞏固和平，這是他們眼光的遠大之處，也是他們維新事業成功的關鍵。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尤其現在要實行訓政，我們的武裝同志如果不首先具此眼光，那我們國家統一的鞏固，內政的修明，如何追得上日本；其次再看歐洲：歐戰時協商國的聯軍總司令福煦，以及其他各國將領，各人所帶的兵，都有幾十百萬，但是兵事一息，他們便馬

上退休。他們不會累了兵，兵也不會累了他們。以福煦論，他的功業智略，已震耀古今，而和會一開，他以為其餘已是政治上的事，便絲毫不管了。這種人格的崇高，意識的正確，真是軍人模範！歐洲各國惟其能需要軍隊便有軍隊，不需要軍隊，便無軍隊，其軍隊的効能才偉大。而各國國家當戰事以後，才能實行調政，迅速恢復國力，保持其富強而不失。它們如果因為軍事時期有了軍事便有了軍閥，便有了屬於私人的軍隊，混亂至於今日，而猶編造不掉，那它們國家的地位怎能如現狀的好呢。

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尤其現在要實行調政，我們的武裝同志如果不首先具此人格與意識毅然決然地去編遣軍隊，那我們國家地位的提高，事業的繁榮，又如何有追得上歐美各國的一日！

現在已不是軍閥的時代了！更不是軍閥的世界了！要求國家的獨立自由平等，其道首在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要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其道首在打倒軍閥：這幾層道理無論在會的各位，會外的同志同胞誰不熟聞習見！但是如果對於這次的實施編遣會議都凜凜慄慄地一直深切體會到這一點為止，能夠體會到此，所會議的，以及所實施的，方能能夠有所成就。

編遣實施會議之意義

何應欽

——在中央廣播電台演講——

要明白編遣實施會議的意義，須先明白軍隊必須編遣的原因。要明白軍隊必須編遣的原因，須先明白中國軍隊——普遍一般的壞處。中國軍隊最大的壞處，一個現象，是兵

這一個根本要打倒的軍閥，事實上並未根本打倒，而反保留下來，那究竟是不是今之時代，今之世界，準備求生存

，求獨立自由平等的道理！按諸我們國家的情形，與我們

革命的步驟，今日對於軍隊，如果仍不編遣，而予以保留

，其事於國家的需要既不合，於人民的需要又不合，那不是專門求合於個人需要的嗎？爲應個人的需要而保留着軍隊的人，不是軍閥又是什麼？軍閥乃革命的對象，乃反革命者，乃與革命絕對不相容的，這是盡人所知，那麼我們國家民族的生存與否我們各個人的及革命與否現在可算明

明白白地成了兩條道路，橫在我們面前了。而這兩條道路的兩側發足點，毫不含糊地就是能夠實施編遣軍隊與否，聽我們的足踏上他們間任何的一個向前去，毫厘千里，間不容髮！中央實在要在會的諸位，以及會外的同志同胞，對於這次的實施編遣會議都凜凜慄慄地一直深切體會到這一點為止，能夠體會到此，所會議的，以及所實施的，方能能夠有所成就。

現在全中國軍隊的數目來說，據編遣委員會的調查，除了滇、川、黔、新疆、西康等處，未曾列入外，尚有步兵約八十師，五十餘個混成旅，十餘個獨立團，連同騎兵數師，炮兵十餘團，共約一百六十餘萬人。平時養有如此巨額的軍隊，實為世界各國所絕無。但是說到保衛國家的力量，却簡直沒有。一百幾十萬人，一部分是烏合之衆，其餘的大部份，也絕不能和其他國家的軍隊相颉颃。因此中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兵多的國家，同時也就是世界上第一等老大病弱的國家。至於軍隊的屬性，有的只知服從私人為私人的利益而拼命効死，忘却了自己是國家的公民，自己對國家有應盡的責任。而軍隊內部的人事，經理，教育，更是自為風氣。軍隊私有，是軍隊加多的原因，軍隊過多，又形成軍隊私有的條件。如此輾轉相因，遂造成十餘年來全國分裂，民生凋敝，民族危亡的局面。要打破此種分裂危亡的局面，創造國家的生機，除了編遣軍隊消滅兵多而濫的現象，代之以精兵，變更私有的軍隊，使其為國用以外，再無其他善法。所以編遣軍隊，成為中國定傾扶危，除舊布新的唯一樞紐，我覺得編遣軍隊，至少有下列各種重大的意義。

(一)要挽救國家的危亡，不能不編遣軍隊

我們單就軍費一項來說，全中國的國稅收入，每年不

過四萬萬五千萬，內中以一萬萬償還國債，餘為三萬萬五千萬，現在除了滇、川、黔、西康、新疆以外的軍額，尚有一百六十餘萬人，這一百六十萬的官兵僅以每人每月平均二十元計算，即每月需洋三千二百餘萬。加以中央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兵工廠等經費，每月約三百萬即是每月需洋三千五百萬，全年計算，共需四萬萬二千萬。將全國收入，悉數養兵尚不敷幾千萬元，縱令國家一事莫辦，而財政破產的危險，已經是無法免避了。財政對於國家猶之入體的精血，精血枯萎的人，當然不能存活，財政破產無法救濟的國家，又怎能維持其生存呢？所以必須編遣軍隊，減少軍額，以謀國家財政上收支的適應，然後才可以挽救國家當前的危亡。

(二)要解除民衆的痛苦，不能不編遣軍隊。

軍額過多，國家財政，不能負擔，遂不得不向民間榨取，一切苛捐雜稅，甚至病民的賭捐煙捐，都不能不盡量地維持，民衆遂長久在水深火熱之中，而無法振拔，至於紀律不良的軍隊，向地方需索，供應種種的蹂躪民衆，壓迫民衆，更是尋常之尋常。所以一般民衆，談到軍人便會痛心疾首。現在有些軍隊不單是不能和民衆一致，而且與民衆勢不兩立。如果不編遣軍隊以謀整理，則民衆的痛苦將永遠無法解除，結果是軍民相仇，同歸于盡。

(三)要提高軍人的地位，不能不編遣軍隊。

軍人的價值就是在抵禦外侮，捍衛國家。歐美以及日本各國的軍人，在社會上都有令人尊崇的地位。我國因為軍隊過多，軍費浩繁，通常都不能按照給與令發餉，官兵生活痛苦萬分。尤其下級官和士兵，在生活上的享受，簡直不如一個工場裏的工頭和工人。同時因為生活的壓迫幾乎天天都免爭城奪地，犧牲生命，生如螻蟻，死如芻狗，又遭一般社會的賤視和厭惡。於是軍人的痛苦比任何人為深，軍人的危險比任何人為大，軍人的地位，比任何人低落。所以要解除軍人的痛苦，提高軍人的地位，更有編遣軍隊縮減，軍額的必要。

(四)要實現真正的統一，不能不編遣軍隊。

國家若果不統一，就不能維持其整個的生存，所以分裂割據已久的中國，有急切統一的必要。不統一的現象，雖可分為行政，財政，其他各種，而唯一的癥瘕，端在軍事。唯有有槍階級才敢顯為統一的障礙，其餘官僚政客，都不過寄生在軍閥之下，協同作惡而已。只要軍事統一，行政財政絕不會不統一，所以要實現真正的統一，必須編遣軍隊，先完成軍事統一，才能除去致病之源。

軍隊既多，而又屬於私人，各就其地方的財力以營給養，都感覺不夠，於是以鄰為壑，爭端遂起。侵略者固須增兵，被侵略者亦不能不增兵，以謀抵抗。兵越打越多，民越打越窮，民窮的出路是當兵，兵多了更不能不打，這就是十餘年來內戰頻仍，不可收拾的原因。要根本消滅內爭，不使軍閥時代爭地爭城，殺人盈野的慘劇，再演於今後，只有編遣軍隊，縮減軍額，是唯一的良好方法。

(六)要進行各種的建設，不能不編遣軍隊。

國家有不斷的建設，然後有不斷的進步，建設停止，則國家頹廢，以致于衰亡。尤其是革命之後，舊的一切，一件一件的破壞了，若果新的建設，不能及早進行，以滿足時代的要求，不單是革命失却了價值和意義，更足以使國家陷於非常的危險。但是所有各種建設，無論屬於物質的，精神的，都非有相當的財力，不能舉辦，照現在中國情形而論，竭全民之力以養兵，猶苦不足，怎能說得到建設呢？所以編遣軍隊，是一切建設的先決問題。

(七)要保持社會治安，不能不編遣軍隊。

兵多的地方，就是匪多的地方，在目前中國此種現象，幾乎成爲普遍不易的定理。產匪的原因，就是多數民衆，謀生乏術，挺而走險。軍隊過多，向地方逼索供應，使民衆無力負擔，貧而爲匪。或者是蹂躪民衆，使民衆仇視軍隊，敵抗軍隊，不得已逼而爲匪。農村的民衆，在兵匪交加的現代，不入於軍，即入於匪，所謂安善良民，簡直缺乏生存的機會。社會的秩序治安，如何可以維持？要維持社會治安，更需要編遣軍隊，淘汰一切不守紀律的分子，然後才有希望。

(八)要充實國防的力量，不能不編遣軍隊。

現在中國的軍隊，在國防上沒有力量，其病在多而濫，軍隊過多，竭國家的財力以供給養，尚嫌不足，自然沒有能力，以謀軍隊的整頓，器械的改良，我們深信中國欲達到建設一自由平等的國家之目的，且欲使此自由平等之國家地位得以保持恆久，則絕對必須在國防上有充分實力的準備，否則毫無希望。然欲充實國防的力量，則又非編遣軍隊，整頓軍隊，實行精兵主義，其道莫由。

歸總說一句，編遣軍隊，是救國建國的先決問題，如果不能實施編遣全國的軍額，聽其漫無限制，軍隊的質量絲毫不加改良。多數的軍隊，還是不脫私人的占有。那末，所謂革命，簡直毫無成績，所謂主義也只是一紙空談。現在的中國，好比急病垂危的人，三民主義，雖是對症的良藥，有起死回生的功效，但病人呼吸將停，氣息僅存，若不先打一強心針，恐怕連服藥的機會都喪失了。編遣軍隊，就是先替中國打一強心針，打了這一針，生機漸轉以後，遵照三民主義以謀建設，中華民國的健康，當然可以恢復起來，編遣軍隊是中國生死的關頭，其意義有如此的急迫，如此的重要！

本年一月，中央曾召集編遣委員會，在此大會當中，舉行非常隆重的儀式，議決了許多重要的議案，尤其是編遣進行程序大綱，決定了編遣的原則和方針。不幸會議開後，有少數自私自利的野心家，甘冒天下之大不韙，破壞編遣會議的議決案，甯爲軍閥之續，一再遷延。直到封建勢力崩潰，野心家志不得逞的今日，然後才得召集編遣實施會議，使編遣大會的議決案，以次見諸實行。所以此次編遣實施會議的使命，乃在實行編遣大會的議決案，切實編遣軍隊，汰弱留強，化私爲公，以求全國軍隊之整理與統一。本會議的精神，即重在實行，在此會議當中，如兵額及編制的決定，裁兵的標準，暨對於編餘官兵的遣置，都要詳詳細細地規定出辦法來，馬上求其實現。本會議的成績，關係黨國前途，至爲重大，武裝同志對於此次會議，應有澈底的覺悟，完全遵照議決的標準，以努力裁兵，然後才不負全國民衆的渴望，才不致爲國家的罪人。

裁兵中比較困難的。是官長的安置問題，不過現在全國軍額定為六十五師，合計八十萬人，所需要保留的官長，也已經不在少數。即使有一部份的人，為定額所限，不能不退伍。可是須知軍隊真正統一，以後部隊長官隨時可以彼此調換，帶兵的和閒散的軍官，絕不如現在之判若鴻溝。國家用人惟材，只要有能力，有學問，有成績，不愁無相當的責任，歸自己担负。不管我們是在職，或者退伍，我們要不忘學問，隨時準備着充分的能力，不必競競於目前地位的保持。

我們要根本明瞭，軍隊是國家的軍隊，絕不可視為個人的私產，而且事實上也絕對不能成為個人的私產。無論官長士兵，稍為明白一點事體的人。他絕不甘心情願地作他人的工具。假使你一定要強不能以為能，蔑視他們的人格，結果下來一定是身敗名裂，自尋死路。我們更要知道，個人的需要有限得很，所謂『鷄鳩巢林，不過一枝，腹鼠飲河，不過滿腹』，只要日食三餐，夜眠一榻的問題得到解決，便算夠了。我們要把人生的意義寄托於社會，將我們的生命貢獻於黨國。只要我們的工作自問有益於社會，有裨於黨國，便使得我們的精神得到充分的愉快，最高的滿足，這才是我們真正的利益，真正的光榮。

如果我們當軍人的不徹底覺悟，以為擁兵萬衆，便有無上的權威，終不脫封建的英雄思想，就難免不走入反革

命的途徑，為國人的公敵，將自己的光榮歷史沒滅盡。自己想以長官士兵為工具，其實是自己反作了一些官僚政客投機漁利的工具，作了他們的犧牲品，真是何苦。希望武裝同志都下一個裁兵先裁自己的決心，大家以被裁退伍為光榮。裁兵所以救國，自己被裁就是自己對於救國盡了相當的責任，與其擁兵自衛，甘為他人的傀儡，何若為救國的退伍，成為有價值的軍人，在將來革命史建國史上，都得要占着光榮之一頁。時事到了今日，救國與亡國，其樞紐完全系於我輩軍人，若果現代軍人尚不自覺悟，將來國亡種滅，所夢想的自私自利，究在那裏？

武裝同志們！我們的責任重大了，我們要當機立斷，再不能有絲毫的錯誤，我們要以實施編遣為自己的職志，自己的生命，無管如何的困難，如何的犧牲，我們只有前進，只有努力。我們認定編遣軍隊，一日不能實施，就是我們的奇恥大辱。人人有如此的決心，如此熱心，中國還有不能裁的兵，不可整理的軍隊嗎？

最後我們高呼口號：編遣軍隊是救國建國的先決問題！編遣軍隊是中國的生死關頭！真正革命的軍官首先自己裁兵！裁兵即所以救國！革命軍人以退伍為光榮！革命軍人退伍，就是對於救國盡了責任！



編遣實施會議通過之

各種章程規則及條例

編遣區修正案

辦法，及點驗組條例制定之。

(一) 為編遣便利起見，每編遣區必要時，按部隊之多寡，駐在地之遠近，交通之便否，得酌設若干分區，辦理編遣事宜。

(二) 第四編遣區，據第一次大會決議，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現局勢變遷，第四編遣區早經奉令撤銷，各部隊之狀況，亦與原隸第四集團時不同，前經分別任命編遣特派員分區辦理，所有各該部隊之編遣事宜，改由編遣委員會直接辦理，現有各特派員均改為分區主任，

各分區不冠每省地名，以數字排列之，即稱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幾分區，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辦理本分區編遣事務。

(三) 除中央區及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暨海軍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凡不屬於編遣區之部隊，由國軍編遣委員會設直轄編遣分區若干個，該直轄分區所擔任編遣之部隊，由國軍編遣委員會指定之。

點驗實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

第二條 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實行點驗，每區有點驗委員一組，執行職務。

第三條 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為左之三種：一、編遣前之點驗，二、編遣中之點驗，三、編遣後之點驗。

第四條 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則，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實點驗，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各表冊，以為點驗之根據，一，兵力駐地一覽表，二，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三，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獨立營為單位區分素質，每種分列一冊），四，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算斗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連各為單位區分素質分別造冊），五，現有武器素質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為單位，按裁留標準分別合用與否），六，現有馬匹素質區分統計表，七

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第六條，點驗委員組施行點驗時，每編遣區得分爲數分區，同時點驗每分區分配點驗委員一班，確實點驗。

第七條，點驗委員，關於下列事項，應與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會商辦理），一，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一，每師同時點驗，一，確定着手點驗之順序，一，擬定點驗所需之時日、一，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一，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

第八條 編遣中之點驗（遣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遣散官佐士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

第九條 各部隊根據點驗委員之核定，將應受安置退役及遣散各項人員，造具官兵花名冊，及統計表，武器清冊，及統計表，提出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聽候核辦。

第十條 點驗委員對於前項人員及武器在指定地點，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施行點驗。

第十一條 編成後之點驗，係考覈軍隊就編後，其額數是否充足，並軍官佐士兵器械之素質，是否均合留編標準。

第十二條 各部隊根據本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分區）之命令，將留編人員及武器確

實編成後，即以其兵力及住址官佐士兵清冊詳細道具表冊，呈報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

第十三條 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事項與第七條同。

第十四條 以上各項之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編制不合時，即令更正，並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結後，將各項點驗情形及統計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一，兵力駐地一覽表，（艦隊編製表）二，人馬統計表，（艦艇要目表）三，士兵花名簿斗清冊，四，馬匹清冊，（艦艇要目表）五，官佐履歷冊，六，教育成績報告書，七，武器彈藥統計表，八，武器彈藥清冊，九，被服裝具陣營具馬具統計表，十，工具器材統計表，（五金料件統計表）十一，交通器材統計表，十二，衛生器材統計表。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第一條 為謀遵照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編遣，依限完竣起見，制定本條例，分別懲獎，凡受編部隊各級長官及負責點校遣置人員，務須認真遵辦，確實進行，不

得陽奉陰違，敷衍贍徇。

第二條 各部隊主官於着手編遣之先，應將所部現有

人員武器，確實查明統計，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更不得隱匿武器假造符號違者以嚴責從重治罪。

第三條 各部隊主官應恪遵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縮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之額餉減成擴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官撤職嚴懲外應將其額外編成之部隊勒令遣散。

第四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應按照第三條主旨對於各部隊之編制，須悉遵國軍編遣委員會頒發之編制編成，不得逾額增設紊亂編制，違者除將舞弊主官撤職嚴懲外，其餘額員兵，即行遣散。

第五條 各部隊武器超過編制兵額者，應將所餘武器解繳中央，不足者即暫按現有武器編組呈報查核，不得預留徒手士兵充數，違者以違令議處。

第六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部官兵，應以學術品行體力及成績為編遣之標準，被遣者應絕對服從，違者以抗命論罪。

第七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須依照指定限期縮編完竣，倘有故意延緩，致逾定期限者，應嚴行懲處，其部隊即行分別遣散。

第八條 擔任編遣之各部隊長官，對於以上各條，能

切實遵辦，成績卓著者，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九條 擔任點校事宜人員，有督促編遣部隊主官按照限令澈底實行編遣之責，應自勵勤人，切實奉行。如有通同舞弊，徇情營私者，應從嚴治罪。

第十條 點校人員，如敷衍了事，點校不實者，即行撤職懲處。

第十一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於照章應領旅費公費外。不得受部隊之供應餽贈，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十二條 辦理遣置人員，於發放被遣人員遣散各費時，須處處確實，使被遣員兵，各得實惠，但亦不得稍有虛耗，違者撤職懲辦。

第十三條 辦理遣置人員，應將遣散官兵之武器符號收繳，倘遇有隱匿武器或假造符號情事，而不能查出呈報者，即以辦事不力議處。

第十四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如查明確能盡責者，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一)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為限。1. 以軍隊或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為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2.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退伍出身之軍官佐為限。

(二)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將官，百分之三十，校官百分之三十五，尉官百分之四十。

(三)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四)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1. 凡由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七年。2. 凡由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3. 凡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三年。

(五)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傳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薪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六)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七)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八)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所定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時期，矇蔽欺騙者，除按照陸軍刑律懲治外，應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觸犯刑律者，停止其退役俸。

(十)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十一)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十二)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法

(甲) 總則。

第一條，國軍編遣委員會，基于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分別考任圖

民軍事訓練教官，警察官吏地方官吏，考送職業養成所，國內各軍事學校肄業，或出洋留學考察，以及改充警察及保安隊，改歸各種建設事業，並處置負傷殘廢官兵等。但編餘官兵之安置，各編遣區（直轄分區）得斟酌地方情形，妥設特別辦法，充分容納，隨時呈明編遣委員會核准。

第二條，編餘官佐之應考教官警官，或地方官吏，合格者均於錄取之日起，至到差之日止，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編餘官佐之應考職業養成所軍事學校者，均於錄取之日起，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至其畢業之日期止。

第四條，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領取維持費者，不得再領退役俸。

第五條，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除通輪船火車地方發給乘車船證外，並由各分區按遣照路程遠近酌發川資。

第六條，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均須遵照本會指定限期報到逾限至一月以外者，即行注銷。

（乙）改任中學以上各校軍事訓練教官實施方法。

第七條，編餘軍官係陸軍學校畢業學術優長志願充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者，得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出具考語，造冊彙呈本會審核，由本會酌定日期，分別考試。

第八條，編餘軍官曾在國內外軍官學校以上之各軍事學校畢業，而資格又與軍事訓練教官任用條例相符者，得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保送，經本會核准，免予考試學術科。

第九條，考試課目分體格年齡學科術科四項，體格須強健確無嗜好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學科攷試應用戰術，基本戰術，兵器地形築城交通數學國文等課目。術科考試各種教練及技術。

第十條，經考試合格及由本會核准免考各員，由本會咨交訓練總監部，派充中學以上各學校國民軍事訓練教官，個人志願分發某省。得於志願書（附表一）內填明。

第十一條，各省中學以上之各軍事訓練教官缺出均須以本會分發各員儘先補充，凡未設軍事訓練教官者均一律添設。本項所訂辦法，應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行教育部遵照辦理。

（丙）改任警官實施方法。

第十二條，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警察官者，應填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

區)彙報本會，聽候考試：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二，高級小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品行端正，辦事敏捷，確無嗜好。三，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

第十三條，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課目如左：黨義、國文、法制、警察官吏應具之學識體格目力等。

第十四條，致取合格者，由本會咨交有關關係各部，及分發各省政府，以警察官吏分別任用。

第十五條，上級官佐，曾在革命戰線上，建立殊勳，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經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特保者，經本會核准，准其免考，送交內政部以高級警察官吏任用。

(丁)改任地方官吏實施方法。

第十六條，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地方官吏者，照填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彙報本會，聽候考試：一，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二，在革命戰線上著有相當勞績，辦事勤慎幹練，品行端正素無嗜好。三，具相當于考試各該級地方官吏之學識及經驗。

第十七條，致試由本會咨請致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科目如左：國文、黨義、體格，及相當于各該級

地方官吏之科目。

第十八條，考取合格者，由本會分發各省政府，分別任用。

(戊)分送職業養成所實施方法。

第十九條，編餘官佐之年富力強，具有相當知識，或曾習工藝技術，堪以深造，志願學習某項職業者，應填具志願書，(附表二)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加具考語，造冊呈報，經本會核准後，分發各省，送入各種專門職業養成所，(甲乙種農工學校等)養成專門技能，以備各省建設事業之用。

(己)保送入國內各軍事學校警官學校實施方法。

第二十條，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入國內軍事學校，警官學校肄業者，得呈請本會保送：一，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二，具有所入學校規定之相當學力。三，在革命戰線服務一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

第二十一條，保送國內各軍事學校肄業之官佐，須經本會派員考試合格，分送各該學校之主管部收容。

第二十二條，編餘官佐在校修學期間，以該校所定之畢業期間為準。

第二十三條，編餘官佐在校期間，倘有觸犯校規，致被開革者，停止一切待遇。

(庚)保送出洋留學或考察實施方法。

第二十四條，編餘中級以上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
出洋留學者，得呈請本會保送：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二
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二，曾在國內外軍事
學校畢業，具有普通學力，並通外國文字，資質聰穎，堪
以造就。三，在革命戰線上服務二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

。第二十五條，保送留學官佐經本會考驗合格者，均給
與官費，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移交各主管部照章辦理

。第二十六條，在革命戰線上曾建殊勳之高級長官，如
願出洋遊歷考察，得由本會呈請國府，酌給遊歷費，其數
目由國府核定之。

(辛)編餘士兵改充警察及保安隊實施方法。

第二十七條，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選充為各省
市縣警察或保安隊士兵：一，體格強壯，確無嗜好。二，
略識文字。

第二十八條，凡合於第一條所列資格之編餘士兵，得
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

第二十九條，各省市縣已收之警察及保安隊士兵，遇
有缺出，應由已經報名存案之編餘士兵內考試，具有警察
及保安隊知識者，儘先補充。其應設而未成立之警察及保

安隊等，即速照章設立。

(壬)編餘士兵改歸各種建設事業實施方法。

第三十條，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從事建設工
作：一，年富力強，確無嗜好。二，有工程上之技能。

第三十一條，編餘士兵，合於第三十條所列之資格者
，得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凡屬公家建設事業缺乏員
工時，應以編餘士兵之合格者，儘先補充。若係私人建設
事業缺乏員工時，應由地方政府，代編餘士兵介紹。

第三十二條，編餘士兵擔任工作時，照常給與工資。

(癸)處置負傷殘廢官兵實施方法。

第三十三條，凡負傷殘廢官兵收容，殘廢軍人教養院
，或另籌他項辦法，均由各該管長官填具表冊，(附表二)
呈由各該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彙報本會，咨交陸海空軍撫
恤委員會統籌辦理。

國軍裁留標準及實施規則

第一條 現存各師旅之裁留標準，定為左列三種，應
分計合算，互相質劑，概依本規則行之，一，官佐裁留標
準，二，士兵裁留標準，三，槍械裁留標準。

第二條 官佐合于左列資格之一者留不合者裁，一，
正式各種軍事學校出身，品學體格均勘充現役軍職者。二
，正式軍隊行伍出身，富於經驗著有助勞者。

第三條 士兵悉合左列各項資格者留不合者裁，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二，身長依國府頒定新製尺在四尺八寸以上，三，體格強壯，五官健全無殘疾暗傷，四，操法熟練。

第四條 槍械合於左列各種類之一者留，不合者裁。
一，步槍馬槍，國內廠製及外購之六八，七九。日本三十年式，暨近年由德奧義俄等國輸入之一切新式槍馬，槍三手槍機關槍，凡國內廠製及外購之水機關，旱機關，風機關，手提機關，暨十年發明類之手槍。三，砲凡國內廠製及外購之山砲，管退砲，野砲，迫擊炮暨其他新式砲。

第五條 無論官佐士兵，及槍械，依前列各條標準，定為應留者，即分別編組，由各該師旅負責辦理，其因不合格式，定為應裁者，應即移交遣置分局負責辦理，但各該師旅長，對於所移交之官佐士兵，及槍械之遣置，應如何處分，得向該管編遣區辦事處及遣置分局陳述意見。

第六條 各師旅現在槍械，由各該師旅，僅先自行編用但本師或本旅之合式槍械，依編制定額，顯有剩餘時，應斟酌下列各項情形分別辦理：一，合式之槍與合格之兵，均已編足定額，而仍有餘槍餘兵時，應整個移交遣置分局，聽候該管編遣區辦事處之命令，歸併缺額之他師。二，照章編足定額，祇餘合式之槍，不餘合格之兵時，應以所餘合式之槍械移交遣置分局統籌分撥。三，本師或本旅依編製定額，所存合式之槍有餘，而合格之兵不足時，應

依額留足自用而以其餘槍枝交遣置分局，並向該分局挑取合格之兵，補足本師或本旅之缺額。

第七條 各師縮編以每一精兵持一良械為準，如本師數，配定合格之兵數，切實編成幾旅幾團幾營，不得浮濫遷就。所缺定額在一營以下者，當由他部餘額挑取補充，在一營以上者，當俟他部編定後，彼此合併。

第八條 同屬合格之官佐士兵，因新定編制，致額滿見遣，或依前條規定因所隸師旅缺乏合式槍械致減額見遣者，除依安書編餘官辦法分別安置外，在編遣期中，並有撥補各師缺額之權利，但誰去誰留孰先孰後，應依其個人程度體格，及以往戰績定之不合格之官佐士兵，應依編餘官兵分遣辦法，就地辦法分遣無論合格不合格之編餘官兵，應連同槍械，概行移交遣置分局，分別遣置。

第九條 各師旅之官佐士兵槍械是否合規，由各該師旅長遵照本規則所定標準，速自查定分造清冊，再由點驗委員重加核定，如屆期點驗，各該師旅長，仍未自行查定時，除科以相當之處分外，應逕由點驗員代定之。各部隊編定後，國府特派檢閱使分行檢閱，凡自行查定之原管官長，及重加核定之點驗委員，應各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日施行。

裁兵協會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以力謀遣置時辦事之便利，及各該地方秩序之維持為宗旨。

第二條，定名為某某地裁兵協會。

第三條，本協會由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各地方縣市政府，各地新聞記者團，各公安局各民衆團體（商會農會工會等）各編遣區，（分區）派員引率被裁人員之官長組織之。

第四條，本協會為事實之需要設委員及幹事如左：

一、委員長一人、由縣或市長任之；二、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公安局長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各一人，與各編遣區暨分區派員，及引率被遣人員任之。三、幹事無定額，由委員會於會外推定之。

第五條，本協會經費由各該地方（政府及民衆）公積金內支付之。

第六條，各編遣區辦事處實行編遣時，對於必要設置協會之地方，先期通知遣置日期，並令組織遣置協會。

第七條，該地方得裁兵機關之通知後，即由縣或市長召集第四條所列各員組織委員會。

第八條，本協會應協助裁兵機關事項如左：一、遣置時宣傳之協助。二、遣置時招待被遣官兵之協助。三、遣置官兵需用車船之協助。四、遣散官兵給養上之協助。

第九條，為維持當地程序起見，引率被遣官兵之官長，對於被遣官兵宜深注意其紀律，並隨時申述，見于委員會，以防滋擾情事之發生。

第十條，委員會應隨時派遣幹事處被遣官兵之所在地

宣傳，如張貼裁兵標語，組織團體，歡迎量送，以謀被遣官兵之愉快。

第十一條，委員會應派遣幹事，為被遣人員覓取房屋，為被遣暫就之用。

第十二條，委員會應派幹事為被遣官兵謀給養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本協會俟遣置完畢，依編遣辦事處（分區辦事處）之命令撤銷。

第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編遣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編遣實施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點驗組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二條，根據全國各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組，定名為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

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三條，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

第四條，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一）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覈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二）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三）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六條，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

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第七條，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檢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申人，各編遣區點驗委員組，（一）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二）各編遣區互派六人，（三）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乙，海軍點驗委員組；一，編遣委員會三人，二，中央艦隊六人，三，東北艦隊五人，五，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點驗委員組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